

智慧財產權資訊

- 美國與瑞典合作進行國際檢索與審查服務測試計畫

2007年9月17日，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與瑞典專利與註冊局（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簡稱PRV）宣布，兩局已開始試行一項計畫，以測試由PRV為USPTO受理的專利合作條約（PCT）國際申請案進行檢索與審查服務的可行性；此測試計畫是USPTO致力於減少與日俱增的待審本國專利申請案積案的措施之一。

USPTO每年除了受理40多萬件本國申請案外，還受理5萬多件PCT國際申請案，USPTO正測試將國際申請案委外處理，可將其更多資源用於目前待審的75萬件本國案，並希望達成增加審案量和提升品質的目標。

依據上述測試計畫的合約條款規定，PRV將檢索50件不同技術領域的PCT申請案，USPTO將複核PRV的作業，以確認其符合USPTO的品質與正確性標準。PRV代理局長Lars Björklund表示：「PRV在1978年PCT制度開始實施時即為合格的PCT權責機構，具相當的專利檢索與審查經驗，盼與USPTO合作並負起維護PCT制度功能的責任」。

PCT是一個簡化專利申請的國際協定，有135個締約國，PCT申請案可作為任何指定的PCT國家之國內申請案，在支付高價進行翻譯並另向一個或多個PCT國家申請專利之前，申請人可先申請PCT檢索與審查報告，以確認其申請案是否符合專利基本要件。USPTO和PRV都是被授權執行PCT檢索和審查的國家專利局。

<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com/speeches/07-40.htm>

- 「2006年歐洲年度發明人」獲得2007年諾貝爾物理獎

諾貝爾委員會已公布，2007年的諾貝爾物理獎將頒給德國猶利克研究中心（Research Centre Jülich）的彼得·葛倫伯格（Peter

智慧財產權資訊

Grünberg) 及其來自法國巴黎大學的同僚亞伯特·佛特 (Albert Fert)，而德籍的葛倫伯格在 2006 年獲得歐洲專利局 (EPO) 和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頒發「歐洲年度發明人 (European Inventor of the Year)」獎。

該兩位固態物理學家在 1980 年代發現巨磁阻 (giant magnetoresistance, 簡稱 GMR) 效應，為 90 年代得以生產十億位元 (gigabyte) 磁碟奠定基礎，是現今得以生產巨大容量電腦硬碟的一項重大突破，他們的研究並為開發微電子和奈米電子量子力學的自旋電子學 (spintronics) 領域建立基礎，由於這項基礎研究，才得以發展高效率的讀寫頭。

葛倫伯格的巨磁阻效應在今日所生產的每個磁碟中都看得到，GMR 效應使資料可以被精確地讀取，這些資料是緊密地儲存在磁性大小不同的小區塊上，利用具 GMR 效應的感測器能夠使微小差異變成可測得的大變化，因而產生高敏感度的作用。這項發現很快地受到產業界重視，第一個具 GMR 讀寫頭的電腦硬碟在 1997 年上市，GMR 效應的利用為擁有此項專利的猶利克研究中心帶來 8 位數進帳，並持續被全世界使用作為改進硬碟、錄影帶和 MP3 播放機的讀寫頭。

<http://www.epo.org/focus/news/2007/20071009.html>

- 韓國智慧財產局開始發行智慧財產新聞季刊

韓國智慧財產局 (KIPO) 於 2007 年 9 月 20 日公布，已開始發行第 1 期「韓國智慧財產新聞季刊 (Korea IP News Quarterly)」，使全球讀者瞭解韓國政府在智慧財產 (IP) 行政上的成就。KIPO 在 1977 年 3 月成立，1997 年時，IP 申請案僅 2 萬 5 千件，2006 年則已大幅增加至 37 萬件，排名世界第 4。1996 年，專利審查的首次審查通知 (first-action) 時間為 36.9 個月，到 2006 年時，平均已縮短至 9.8 個月，成為全球審查最快的國家。

智慧財產權資訊

KIPO 在 1997 年被 WIPO 指定為國際檢索機構，愈來愈多外國公司（如微軟）指定 KIPO 進行專利檢索而不向其本國專利局申請。KIPO2006 年共進行 3,900 件專利檢索，在 13 個國際檢索機構（International Searching Authorities）中居於歐洲專利局（EPO）、日本特許廳（JPO）和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之後，排名第 4。「Korea IP News Quarterly」報導涵蓋韓國 IP 相關政府機構—例如海關、司法院和文化暨旅遊部—的主要活動和資訊，內容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IP 保護與執行，同時特別為國際上對韓國 IP 行政有興趣的讀者提供專文，主要是關於韓國 IP 法規、政策和機構的最新資訊；另外尚包括特殊的專利個案和其他類型 IP、可供外國讀者作為案例研究的爭端解決案例，以及與其他政府和國際機構的國際合作等不同主題。

http://www.kipo.go.kr/kpo2/user.tdf?a=user.english.board.BoardApp&c=1003&board_id=kiponews&catmenu=ek20200&seq=1159

- 歐盟加入國際設計條約

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y，簡稱 EC）於 2007 年 9 月 24 日向位於日內瓦的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遞交關於國際工業設計註冊的海牙協定日內瓦法案（Geneva Act of the Hagu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industrial designs）的入會文件，此舉使歐盟（European Union，簡稱 EU）境內的公司只要提出一次申請，其設計即不僅可在歐盟地區、且可在所有日內瓦法案會員國取得保護，簡化申請的程序，降低國際保護的費用，且更易於管理，此制度將於 2008 年 1 月 1 日正式運作。

內部市場暨服務（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總署署長 Charlie McCreevy 說：「現在歐洲企業的設計將可以用簡單、省錢和有效的

智慧財產權資訊

方式取得國際保護，這應能進一步刺激貿易與創新，增加新的交易機會，並且促進歐盟內部市場的整合」。

EC 加入 WIPO 管轄的海牙協定日內瓦法案後，已為其與位於西班牙 Alicante 的內部市場調和局所管轄的歐盟設計制度（Community design system）之間建立連結，2008 年 1 月 1 日該制度生效日起，歐盟設計人可以依據海牙協定日內瓦法案申請國際設計保護；反之，海牙協定日內瓦法案任一個締約國的設計人亦可以在歐盟設計制度下申請其設計之保護。

歐盟設計註冊制度自 2003 年 4 月 1 日開始運作，只要單一的申請即可向所有歐盟境內國家取得保護，截至 2007 年 8 月止，已註冊和公告的歐盟設計總數超過 26 萬 7 千個。日內瓦法案是海牙協定 3 個條約中最新的一個，在 2003 年 12 月 23 日生效，目前有包括新加坡、土耳其和瑞士等 23 個締約國，到 2006 年為止，已註冊的設計約有 14 萬 6 千個。

歐洲理事會是在 2006 年 12 月 18 日同意遞交入會文件，歐盟執委會已在 2007 年 7 月 24 日通過施行細則的必要修正。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sAction.do?reference=IP/07/1388&format=HTML&aged=0&language=EN&guiLanguage=en>

-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通過「發展議程」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成員國於 2007 年 9 月 28 日決議通過了一個加強 WIPO 發展活動工作規模的「發展議程（Development Agenda）」，其中包含一系列的建議，WIPO 理事長 Kamil Idris 博士對此決定表示歡迎，他說：「這是 WIPO 與其成員國歷史性的一天，通過發展議程是國際社會承諾促進智慧財產制度發展，以解決所有國家需求和疑慮的證明」。他強調：「這個劃時代的決定是確保國際 IP 制度持續藉由平衡且有效方式來鼓勵與獎勵創新及創意以造福

智慧財產權資訊

公眾的重要且正向的一步」，他並敦促 WIPO 成員國維持同樣的動力和政治承諾來執行大會中已通過的提案。

「發展議程」包括下述 6 個領域的 45 個具體建議：

1. 技術援助與能力建構
2. 基準訂定、彈性原則、公共政策及公眾知識
3. 技術移轉
4. 資訊與通信技術 (ICT) 及知識取得
5. 評估、鑑定和衝擊研究
6. 包括委任命令與管理的機構事務

WIPO 成員國同意成立一個由各成員國和開放給經認可的跨政府及非政府組織 (NGOs) 所組成的發展與智慧財產委員會 (Committee on Develop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訂定執行上述提案的工作計畫，以利執行各項建議方案，委員會還將監督、評估、討論和報告執行情形，並協調相關的 WIPO 單位，預定在 2008 年上半年召開第一次會議。

「發展議程」背景說明：

「發展議程」提案是在 2004 年 WIPO 大會中由阿根廷和巴西首次提出，並有另外 12 個開發中國家附議，當時成員國同意召開一系列的跨政府跨會期會議 (inter-sessional intergovernmental meetings，簡稱 IIMs)，以審查巴、阿兩國原提案和其他成員國的後續提案，因此，2005 年召開了 3 次 IIM「發展議程」會議，提出了內容廣泛的 8 份報告，依據決議，WIPO 亦在 2005 年 5 月舉辦智慧財產與發展研討會，開放給非政府組織、民間團體和學術界等所有利害攸關者參加。為了加速及完成提案的討論，2005 年 WIPO 大會期間決議成立 WIPO 發展議程提案臨時委員會 (Provisional Committee on Proposals for a WIPO Development Agenda，簡稱 PCDA)。

2006 年 PCDA 召開了 2 次會議，有 111 個提案被提出討論，並將

智慧財產權資訊

PCDA 再延長 1 年，以綜合性的審查所有提案，刪掉重複部分，減少提案，並決定在 2007 年 WIPO 大會中報告對議決提案及未來持續執行其他提案的建議行動方案，在 2007 年已召開的 2 次 PCDA 會議中，成員國已同意 45 個提案，並建議成立發展與智慧財產委員會。

http://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07/article_0071.html

<http://www.epo.org/focus/news/2007/20071004.html>